

御定淵鑑類函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海 天 出 版 社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子部
類書類

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海天出版社

目次

書名	卷次	頁次	作者
御定淵鑒類函	卷一三三—卷一六三		清・康熙四十九年聖祖仁皇帝御定
卷一三二 政術部一一 田製 屯田 戶版 戶口 本土 遷徙 移貫 流亡		二九〇—一	
卷一三三 政術部一二 賦稅 輸納 助國 徵役 土功 開鑿 復除 重斂		二九〇—三六	
卷一三四 政術部一三 鹽鐵 榷酤 榷茶 算緡 關市征 雜稅 貢獻		二九〇—七三	
卷一三五 政術部一四 漕運		二九〇—一二一	
卷一三六 政術部一五 均輸 平糶		二九〇—一二八	
卷一三七 政術部一六 選舉		二九〇—一四八	

書名	卷次	頁次	作者
卷一三八 政術部一七 貢舉		二九〇—一七九	
卷一三九 政術部一八 徵聘 辟召 考試		二九〇—一八八	
卷一四〇 政術部一九 薦舉		二九〇—二〇三	
卷一四一 政術部二〇 舉親 舉舊 舉讐 舉賤 自舉 至公舉 失所舉 坐舉主		二九〇—二二四	
卷一四二 政術部二一 奉使		二九〇—二三六	
卷一四三 政術部二二 使絕域 專命 殺使 遇讐		二九〇—二五四	
卷一四四 政術部二三 功勲總載 讓功 伐功 銘功 詐功 錫命 賞賜		二九〇—二六五	
卷一四五 政術部二四 勸賞 賞戰功 賞諫臣 賞政績 賞舉賢 賞和戎 賞死事 辭賞賜 僭賞		二九〇—二九〇	

書名	卷次	頁次	作者
俸祿 世祿 祿不兼利			
卷一四六		二九〇—三一二	
政術部二五 刑法總載上			
卷一四七		二九〇—三二九	
政術部二六 刑法總載下			
卷一四八		二九〇—三三九	
政術部二七 刑法			
卷一四九		二九〇—三五二	
政術部二八 刑法 寬刑 慎刑 刑措			
卷一五〇		二九〇—三六六	
政術部二九 獄 疑獄 冤獄 緩獄 留獄			
囚 放囚 恤囚 活囚 錄囚 無囚			
卷一五一		二九〇—三八二	
政術部三〇 法官 聽訟 議讞 察獄 舉			
按 拷訊 欺辯 鬪 傷 藥人 誣人 殺人			
告人罪 從坐 相代罪 猜認 錯誤 文字			
誤 使吏供己 犯夜			
卷一五二		二九〇—三九九	

書名	卷次	頁次	作者
政術部三一 象刑 肉刑 贖刑 杖刑 鞭 檣 徒刑 流刑 死刑 族刑 罰親 公族刑 罰故 不齒 財產沒官			
卷一五三		二九〇—四一五	
政術部三二 赦宥 宥過 改過 待罪 用 法不平 淫酷 贓貨			
卷一五四		二九〇—四三一	
禮儀部一 禮總載 製禮 威儀 法則 見 君 士相見 擯介 拜揖 坐 行步 趨 灑 埽			
卷一五五		二九〇—四六四	
禮儀部二 明堂 靈臺 朝會 元正冬至朝 賀 執贄			
卷一五六		二九〇—四九二	
禮儀部三 盟會 饗燕			
卷一五七		二九〇—五二六	
禮儀部四 藉田 親蠶			
卷一五八		二九〇—五四七	
禮儀部五 巡狩			
卷一五九		二九〇—五六一	

書名	卷次	頁次	作者
禮儀部六 封禪 蒐狩 卷一六〇 禮儀部七 辟雍 太學 卷一六一 禮儀部八 釋奠 州郡學 鄉飲酒 養老 卷一六二 禮儀部九 祭祀總載 卷一六三 禮儀部一〇 薦 祈禱 祈禳 齋 沐浴		二九〇—五八三 二九〇—六〇三 二九〇—六三五 二九〇—六五七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子部

御定淵鑑類函卷一百三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一萬一千五百八十

子部

御定淵鑑類函卷一百三十二

政術部十一

田制
屯田
戶版
招戶口
本土
遷徙
移賈
流亡

田制



原柱氏通典曰穀者人之司命也地者穀之所生也人

者君之所治也有其穀則國用備辨其地則人食足察
其人則徭役均知此三者謂之治政夫地載而不棄也
一著而不遷也安固而不動則莫不生殖聖人因之設

欽定四庫全書

御定淵鑑類函
卷一百三十二

井邑列比閭使察黎民之數賦役之制昭然可見也自

秦孝公用商鞅計乃隳經界立阡陌雖獲一時之利而

兼并踰僭興矣降秦以後阡陌既弊又為隱覈隱覈在

乎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衆功藉衆功則

政由羣吏政由羣吏則人無所信矣夫行不信之法委

政於衆多之胥欲紀人事之衆寡明地利之多少雖申

商督刑撓首總算亦不可得而詳矣不變斯道而求理

者未之有也夫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封大夫不得專

詳校官兵部王事臣雷純

地若使豪人占田過制富等公侯是專封也買賣由已

是專地也欲無流冗不亦難乎陶唐以前法制簡略不

可得而詳也及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

州冀州厥土唯白壤無坭曰壤厥田惟中中田第兗州厥土

黑墳色黑而墳起厥田惟中下第六青州厥土白墳厥田唯上

下第三徐州厥土赤墳土黏曰墳厥田惟上中第二揚州厥土

惟塗泥地泉濕厥田惟下下第九荊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

下中第八荊河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壚高者壤下者壚疎也厥

田惟中上第四梁州厥土青黎色青黑沃壤也厥田惟下上第七雍

州厥土惟黃壤厥田惟上上第一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

一十萬八千二十頃虞夏殷三代凡千餘載其間定墾

書冊不存無以詳焉周文王在岐今扶風郡岐山縣用平土

之法以為治人之道地著為本地著謂安土故建司馬法六

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

為通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

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故丘有戎馬一疋牛三頭甸有

欽定四庫全書

御定淵鑒類函

卷一百三十二

三

欽定四庫全書

御定淵鑒類函

卷一百三十二

三

戎馬四疋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

人一同百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疋車百乘此卿大夫

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

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疋車千乘此諸

侯之大者謂之千乘之國天子之畿內方千里提封百

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疋兵車萬乘戎卒

七十二萬人故曰萬乘之主小司徒之職乃均土地以

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

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

者家二人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

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地事

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

待其政令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也物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而授農牧衛虞

使職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

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

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

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謂厘里者若今云邑居里

也園樹果蔬之屬季秋于中為場樊園為之園宅田者致仕之家所受士田所謂主田也賈田在市賈人其家

所受田也官田無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賞田者賞賜之田公邑謂六遂

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疆

五百里王畿界也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

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

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爰於也

歲即與別家佃以均厚薄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眾男為餘夫亦以

欽定四庫全書御定淵鑿類函 卷一百三十二四

口受田如此比例也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

人口田二畝此謂平土可以為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

淳鹵之地淳盡也澤鹵之田不生穀各以肥磽多少為差磽磽确謂薄薄之田

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

下上所長也二十以上上所強也勉強勸之孟子曰夫

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

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

也秦孝公任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三晉韓趙魏三

地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

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

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孝公

十二年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漢孝文時民

之制近戰國皆多背本趨末賈誼說上曰古之治天下至纖

至悉故其畜積足恃今背本而趨末遊食者甚眾是天

下之大殘也帝感誼言始開籍田躬耕以勸百姓詔曰

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無乃百姓

欽定四庫全書御定淵鑿類函 卷一百三十二五

之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蕃多也為酒醪以靡穀者多靡散

也靡讀六畜之食焉者眾與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

博士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率意遠思無有所隱晁錯

復說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饑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

衣之食讀為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

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捐瘠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今

海內為一土地人民之眾不避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

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

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于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為賞罰帝從之其後務敦農本倉廩充實孝景元年制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郡國或地磽陿無所農桑穀畜或地饒廣薦草莽草凋曰薦草深曰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後元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饑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為幣用間歲或不登意為未者眾

欽定四庫全書

御定淵鑒類函 卷一百三十二

六

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並種樹可得衣食物孝武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役費並興而民去本董仲舒說上曰春秋他穀不書至于麥禾不成則書之以此見聖人於五穀最重麥與禾也今關中俗不好種麥是歲失春秋之所重願陛下幸詔大司農使關中民並種宿麥令母後時宿麥謂苗經冬又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音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

以贍不足名田占田也各為立限不使富者過制則貧弱之家可足也塞并兼之路

然後可善治也竟不能用元狩三年遣謁者勸種宿麥

舉吏人能假貸貧人者以名聞及末年帝悔征伐之事

乃封丞相田千秋為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

農以趙過為搜粟都尉過能為代田一畝三畝音工犬

反字或作畝歲代處故曰代田代易也古法也后稷始畝田以

二耜為耦并兩耜而耕廣尺深尺曰畝長終畝一畝三畝一

夫三百畝而播種於畝中播布也種謂穀子苗生葉以上稍耨

欽定四庫全書

御定淵鑒類函 卷一百三十二

七

隴草耨鉏也因隴其土以附苗根隴謂下之音頤故其詩曰或耘

或耨黍稷擬擬音擬擬芸除草也耨附根也言苗稍壯

每耨輒附根比必寐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能讀耐

故擬擬而盛也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

為田一井一屋故畝五頃九夫為井三夫為屋夫百畝於古為十二頃古百步為畝

漢時二百四十步為畝千二百畝則得今五頃也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

常過縵田畝一斛以上縵田謂不畝者音莫幹反善者倍之善為畝者又過

縵田二斛以上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太常主諸陵有民故亦課田種大農置工

巧奴與從事為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

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為法民或苦少牛

無以趨澤趨讀曰趣及也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音晚

犂輓引也史過奏光以為丞教民相與庸輓犂庸功也言換功

共作也義與庸實同率多人者田日三十晦少者十三晦以故田

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墻而緣地離宮別處之

常居也墻餘也宮墻地謂別垣之內內垣之外也諸緣

河墻地廟垣餘地其義皆同守離宮卒閒而無事因令

於墻地課得穀皆多其旁田晦一斛以上令命田家三

為田欽定四庫全書御定淵鑑類函卷一百三十二

輔公田令使也命者教也令離又教邊郡及居延城居

張掖縣也時有甲卒也是後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

田用力少而得穀多至孝昭時流民稍還田野墾闢頗

有畜積孝宣地節三年詔曰郡國宮館勿復修治流民

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種五穀種孝元初元元年以来三輔太

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江海陂湖園地屬

良之吏覆按小罪徵召證按與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

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飭之孝成帝

之時張禹占鄭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并者類此而

入彌困陽朔四年正月詔曰洪範八政以食為首斯誠

家給刑措之本先帝飭農薄其租稅寵其強力令與孝

弟同科間者民彌情急鄉本者少趨末者多將何以矯

之方東作時其令二千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

之孝哀即位師丹輔政建言古之聖主莫不設井田然

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

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兼并之害故

不為民田及奴婢為限令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貲數鉅

萬而貧弱逾困盖君子為政貴因循而重改作所以有

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為限天子下其議丞

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

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

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

欽定四庫全書 御定淵鑑類函 卷一百三十二

九

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為

減賤丁傳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也須待

遂寢不行孝平元始元年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

一州勸農桑二年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頃

蓋紀漢盛時之數據元始二年戶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二千每戶合得田六十七畝百四十

六步王莽篡位下令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

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

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

欽定四庫全書 御定淵鑒類函 卷一百三十二

十一

田聖制無法惑眾者投諸四裔於是農桑失業食貨俱

廢百姓涕泣於市道坐買賣田宅奴婢自諸侯卿大夫

至於庶人抵罪者不可勝數經二年餘中郎區博諫曰

井田雖聖王法其廢已久周道既衰而人不從秦順人

心改之可以獲大利故滅廬井而置阡陌遂王諸夏訖

今海內未厭其弊今欲違人心追復千載絕迹雖堯舜

復生而無百年之漸不能行也莽知人愁乃許買賣其

後百姓日以凋弊 後漢之初百姓虛耗率土遺黎十

纔一二光武建武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覆墾田頃畝及

戶口年紀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

下獄死順帝建康元年定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

百七十一頃五十六畝九十四步據建康元年戶九百九十四萬六千九百

九十每戶合得荀悅論曰昔文帝詔除人田租且古者

十一而稅以為天下之中正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可

謂鮮矣然豪富強人占田逾多其賦大半官收百一之

稅而人輸豪強大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

欽定四庫全書 御定淵鑒類函 卷一百三十二

十二

暴酷于亡秦是以惠不下通而威福分於豪人也今不

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強也且夫井田之制

不宜於人眾之時田廣人寡苟為可也然欲廢之於寡

立之於眾土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

紛亂制度難行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為

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防兼并且為

制度張本不亦宜乎崔寔政論曰聖人分口耕耦地各

相副使人勞逸齊均故有移人通財以贍蒸黎今青徐

燕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皆土廣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小人之情安土重遷寧就饑餒無適樂土之慮故民之為言暝也謂暝暝無所知猶羣羊聚畜須主者牧養處置置之茂草則肥澤繁息置之磽鹵則零丁耗減是以景帝六年詔郡國令人得去磽狹就寬肥至武帝遂徙關東貧人於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後加徙猾吏於關內今宜復遵故事徙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地

欽定四庫全書

御定淵鑿類函

卷一百三十二

十三

王公侯京城得有宅一處近郊田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城內無宅城外有者皆聽留之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其官第一品五十頃每品減五頃以為差第九品十頃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代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得蔭人為衣食客及佃客量其官品以為差降

欽定四庫全書

御定淵鑿類函

卷一百三十二

十三

自西晉則有蔭客之制至東晉其數更加詳賦稅

宋孝武帝大明初

羊希為尚書左丞時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人俗相因替而不奉爚許氣反山封水保為家利自頃以來頽弛日甚富強者兼領而占貧弱者薪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斯實害利之深弊請損益舊條更申恒制有司檢士辰詔書擅占山澤強盜律論贓一丈以上皆棄市希以壬辰之制其禁嚴刻事既難遵理與時弛而占山封水漸涂復滋更相因仍便成先業一朝頓去易致怨嗟今更刊革立制五條凡是

山澤先恒燠力居種竹木薪果為林仍及陂湖江海

魚梁鮑鯿七由反恒加工修作者聽不追舊官品第一

第二品聽占山三項第三第四品二項五十畝第五第

六品二項第七第八品一項五十畝第九品及百姓一

頃皆依定格條上賢簿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足

若非前條舊業一不得禁有犯者水土一尺以上並計

贓依常盜論除晉咸康二年壬辰之科從之時山陰縣

人多田少孔靈符表請徙無貲之家於餘姚莫侯鄞

欽定四庫全書 御定淵鑿類函 卷一百三十二 十四

三縣壑起湖田餘姚今會稽郡縣鄞帝令公卿博議咸

曰夫訓農修政有國所同土著之人習翫日久如京師

無田不聞徙居他縣尋山陰豪族富室頃畝不少貧者

肆力非為無處又緣湖居人魚鴨為業小人習始既難

勸之未易遠廢之疇方翦荆棘率課窮乏其事彌難資

徙粗立徐行無晚帝違眾議徙人並成良業後魏明

元帝永興中頻水旱神瑞二年又不熟於是分簡尤貧

者就食山東勅有司勸課田農自是人皆力勤歲數豐

穰畜牧滋息太武帝初為太子監國曾令有司課畿內

之人使無牛家以牛人力相貿壅殖鉏耨其有牛家與

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畝償以耘鉏功七畝如是為差

至與老小無牛家種田七畝老小者償以鉏功二畝皆

以五口下貧家為率各列家別口數所種頃畝明立簿

目所種者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播殖之功孝文太和

元年三月詔曰去年牛疫死大半今東作既興人須肄

業有牛者加勤於常歲無牛者倍傭於餘年一夫制理

欽定四庫全書 御定淵鑿類函 卷一百三十二 十五

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時李安

世上疏曰竊見州郡之人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

居異鄉事涉數代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涼桑榆

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各附親知互有長

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

不開柔桑枯而不採欲令家豐歲儲其可得乎愚謂今

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經界令分藝有准力業相

稱細人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所爭之田宜限

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詐之人絕於覲覲守分之士免於凌奪帝深納之均田之制起於此矣九年下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不栽樹者謂之露田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歿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時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時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為代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殘疾無

受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疾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受人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廣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人種時後有來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授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為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為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為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恒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故此為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為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人之官各隨廨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

代相付賣者坐如律職分田起於此北齊給授田令仍依魏

朝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丁而授丁老而退不聽賣易

文宣帝天保八年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謂之樂遷於

幽州寬鄉以處之秦漢州郡則大魏晉年代久遠改移分折或未易知以此要有解釋近代

制置今多因習則不武成帝河清三年詔每歲春月各

依鄉土早晚課人農桑自春及秋男子十五以上皆營

蠶桑孟冬布田畝蠶桑之月婦女十五以上皆營蠶桑

孟冬刺史聽審教之優劣定殿最之科品有人力無

欽定四庫全書 御定淵鑒類函 卷一百三十二 六

牛或有牛無人力者須令相便皆得納種使地無遺利

人無游手又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

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京城四面諸方之外

三十里內為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戶職事官一品

以下逮於羽林武賁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

以下羽林武賁以上各有差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

為永業田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二百人第

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

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上至庶人六十人奴

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

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者在京

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每丁給永業

二十畝為桑田其田中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根不

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

麻田如桑田法宋孝王關東風俗傳曰其時強弱相凌地昔漢氏募人徙田恐遺墾課令就良美而齊氏全無

斟酌雖有當年權格時暫施行爭地文案有三十年不

欽定四庫全書 御定淵鑒類函 卷一百三十二 五

了者此由授受無法者也其賜田者謂公田及諸橫賜

之田魏令職分公田不問貴賤一人一項以供芻秣自

宣武出獵以來始以永賜得聽賣買遷都之始監職衆

多所得公田悉從貿易又天保之代曾遙壓首人田以

充公簿比武平以後橫賜諸貴及外戚佞寵之家亦以

盡矣入河渚山澤有可耕墾肥饒之處悉是豪勢或借

或請編戶之人不得一釐糾賞者依令口分之外知有

買匿聽相糾列還以此地賞之至有貧人實非贖長買
匿者苟貪錢貨詐吐壯丁口分以與糾人亦既無田即
便逃走估賣者估荒田七年熟田五年錢還地還依令
聽許露田雖復不聽賣買賣買亦無重責貧戶因王課
不濟率多貨賣田業至春因急輕致藏走亦有懶惰之
人雖存田地不肯肆力在外浮游三正賣其口田以供
租課比來頻有還人之格欲以招慰逃散假使暫還即
賣所得之地地盡還走雖有還名終不肯住正由縣聽
其賣估田園故也廣占者依令奴婢請田亦與良人相